

#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4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章、规则、规范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查证了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《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，公司本次注销与关联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桂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当前投资市场环境、未来预期以及产业并购基金的实际情况，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独立董事：**唐炎钊 肖伟 汤新华

2022年5月6日